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19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精进电动一层1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6,911,9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0,136,75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0）	696,775,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8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5482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余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Wen Jian Xie（谢文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55,600	99.8876	281,150	0.1124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55,600	99.8876	281,150	0.1124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55,600	99.8876	281,150	0.1124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55,600	99.8876	281,150	0.1124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55,600	99.8876	281,150	0.1124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55,600	99.8876	281,150	0.1124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295,600	99.6637	841,150	0.3363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55,600	99.8876	281,150	0.1124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1,453,137	99.5446	281,150	0.45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以上议案均为一般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3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万元，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54,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5,247,169.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7月14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4-00025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200094844	本次注销
2	江油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江油明月新城支行	2308012219100011901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200094844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今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闲置自有资金本金3,000万元，取得收益5万余元。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7日

二、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22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 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39,083.86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0日	是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6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4月2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否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7日	是
	正在进行中小计			8,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47,083.86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二审判决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1,602,222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和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元股份”）2023年度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此事项100%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3年12月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鲁0405民初2321号），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因订金退回事宜起诉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聚之源”）、刘炳生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态”）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公司（一审原告）与青海聚之源、刘炳生（一审被告）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0405民初2321号一审民事判决，双方均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市中院”）提起了上诉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原告丰元股份上诉情况

1、上诉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刘炳生

上诉人丰元股份因与被上诉人天域生态、一审被告青海聚之源、刘炳生公司增资纠纷一案，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0405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2、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0405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依法改判上诉人丰元股份就被上诉人天域生态持有的青海聚之源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及一审被告承担。

（二）一审被告青海聚之源、刘炳生上诉情况

1、上诉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刘炳生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青海聚之源因公司增资纠纷一案，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0405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

2、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枣庄市中院送达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鲁04民终918号）。根据枣庄市中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枣庄市中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99,811元，由上诉人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刘炳生负担199,905.50元，上诉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99,905.5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944.0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2023年度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此事项100%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剩余设备款42,938,000元、场地占用费用540,240.16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费用1,477,225.82元（场地占用费用和逾期付款利息费用暂计至2023年10月12日，实际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以上暂共计人民币44,955,465.9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被告人支付的设备预付款6,261.70万元，占合同总价款的56.36%，被告若不能对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进行提货验收，且不支付剩余设备款项，同时公司无法向其他客户实现销售，存在增加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本次诉讼暂计金额占公司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5%、1.85%，占比较小，且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主动提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汇信达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汇信达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4民初32239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3152526673

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雄

被告一：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15758720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9层01B

法定代表人：孙学勇

被告二：深圳市汇信达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72470T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5号鑫竹苑大厦A栋21层

法定代表人：江自高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款42,938,000元；

2、请求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场地占用费用540,240.16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477,225.82元（以上两项费用暂计至2023年10月12日，实际计算至两被告实际支付之日。）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4、第1-3项请求金额暂计44,955,465.98元。

（三）事实与理由

2022年7月27日，原告与两被告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AMER LYH20220720，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公司采购15GWH锂电产能铝壳储能电芯装配生产线装备（以下简称“设备”），金额合计111,110,000元。《合同》2.3约定被告一指定被告二为合同约定的收货、付款及受票主体，且被告一和被告二均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利行使主体。

根据《合同》第3条3.3款；发货前两被告支付原告订单总价的60%提货款后，原告安排发货出厂。原告已完成对应批次设备的生产，待两被告支付提货款后安排发货。自2023年3月24日，公司通过《联络函》《催款函》《二次催款函》《律师函》，电子邮件、企业微信等途径请求两被告支付相应合同款。但是，截止至2023年10月19日，除质保金外，两被告仍欠42,938,000元相应合同款未支付。

截止至原告提起诉讼之日，两被告仍未履行支付相应合同款的义务。《合同》20.2款约定：“若买方未能按本合同及订单的规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买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生效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日均利率按日支付逾期金额的利息。”因被告违约行为产生违约利息1,477,225.82元（逾期付款利息费用暂计至2023年10月12日，实际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两被告的违约行为造成公司场地占用费用540,240.16元（场地占用费用暂计至2023年10月12日，实际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被告人支付的设备预付款6,261.70万元，占合同总价款的56.36%，被告若不能对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进行提货验收，且不支付剩余设备款项，同时公司无法向其他客户实现销售，存在增加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本次诉讼暂计金额占公司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5%、1.85%，占比较小，且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主动提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0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安通达工业园1栋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6,701,1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6,701,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58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58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秦轲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厚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6,700,911	99.9998	255	0.00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13,404,067	99.9981	255	0.001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清丽、胡江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实施安排及当前市场状况等因素，公司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年产35,000吨复合调味品生产线建设（扩产）项目	31,172.87	30,500.00	-
2	年产30,000吨调理食品（预制菜）生产线建设项目	28,204.37	27,300.00	-
3	年产20,000吨预拌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96.90	10,800.00	8,000.00
4	智能立体库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2,138.45	11,400.00	7,000.00
合计		82,812.59	80,000.00	15,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除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调减募集资金规模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调整的审议程序

（一）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48,180,6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9.90%，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

●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48,180,650股，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9.79%，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窦啟玲	是	18,360,350	否	是	2024/6/7	2024/8/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	2.32%	补充质押
合计	/	18,360,350	/	/	/	/	/	9.90%	2.32%	/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